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7年4月26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股票简称:金贵银业 股票代码:002716 公告编号:2017-01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

重要声明

本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是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一)发行数量:61,696,556股
(二)发行价格:19.77元/股
(三)募集资金总额:1,219,740,912.12元
(四)募集资金净额:1,192,319,215.56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股票,将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票不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涨跌幅限制。

三、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四、对控股股东收益的承诺
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2015年度)的每股收益由0.2340元/股,调整为0.25元/股。

具体计算方法为:发行前公司 2015 年每股收益为:2015 年公司净利润 117,788,601.35 元 /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500,290,616 股,发行后公司 2015 年每股调整收益为:2015 年公司净利润 117,788,601.35 元 / 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564,987,172 股=0.2085 元 / 股。

五、风险提示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金贵银业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实际控制人 指 持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实施细则》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公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郴州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保荐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法律顾问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3、2016 年 8 月 4 日,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的相关议案;

4、2016 年 9 月 7 日,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的相关议案;

5、2016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

6、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1 号),核发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1、2017 年 4 月 13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7]12-13 号)。截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 15:00 时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已收到认购款项共计人民币 1,219,740,912.12 元。

2、2017 年 4 月 15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7]12-14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1,219,740,912.12 元,扣除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费用 27,421,096.56 元,余额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2,319,215.5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1,696,556 元,余额资本人民币 1,130,622,659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545,000 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止,金贵银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4,987,172.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 564,987,172.00 元。

本次发行不存在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四)股权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完成本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本次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曹永贵先生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

(五)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资金到位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接受保荐机构的定期跟踪检查。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股

3、本次发行的股票期限:

不超过 36 个月

4、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5、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

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定对象

6、本次发行的股票定价方式:

定价基准日至定价日期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 11.76 元 / 股。

7、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

人民币 19.77 元 / 股,为市场询价定价

8、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

61,696,556 股

9、本次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219,740,912.12 元

10、本次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192,319,215.56 元

11、本次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12、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时间:

2017 年 4 月 27 日

13、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14、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17、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26、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29、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32、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35、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38、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41、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44、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47、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50、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保荐机构: